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 一 次报价单

2025年 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周口市文昌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 (文昌大道与峨眉山路、太行山路 交叉口)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采购			采购 编号	示范竞谈-2025-73	
报价供应商名称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	
供应商联系人		翟飞格			联系 电话	18137793705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周口市文昌大道交 叉口改造工程(文昌 大道与峨眉山路、太 行山路交叉口)项目 施工图设计单位采 购	施工图设计图纸	份	1	154200	154200	
2							
3							
4							
5							
6							
总报价		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	154200元
服务承诺		合格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 二 次报价单

2025 年 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周口市文昌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 (文昌大道与峨眉山路、太行山路 交叉口)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采购		采购 编号	示范竞谈-2025-73		
报价供应商名称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		
供应商联系人		翟飞格		联系 电话	18137793705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周口市文昌大道交 叉口改造工程(文昌 大道与峨眉山路、太 行山路交叉口)项目 施工图设计单位采 购	施工图设计图纸	份	1	153600	153600	
2							
3							
4							
5							
6							
总报价		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	153600元	
服务承诺		合格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周口市文昌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文昌大道
与峨眉山路、太行山路交叉口)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河南省周口市

合 同 编 号: ZYHX-ZZSZ-25083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乙级

发 包 人: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

设 计 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

设计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周口市文昌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文昌大道与峨眉山路、太行山路交叉口）项目施工图设计 设计，工程地点为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的名称：周口市文昌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文昌大道与峨眉山路、太行山路交叉口）项目施工图设计

4.2 项目的规模：包含文昌大道与峨眉山路以及文昌大道与太行山

路交叉口 2 个交叉口改造，改造总长度约 693m，改造总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

4.3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4设计内容：改造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以及景观绿化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乙方开始设计之前，发包人需要提交与本工程项目设计相关规划、报告以及有关批复文件等设计依据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乙方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在发包人提供资料齐全并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8套。

第七条 费用

7.1 依据竞争性谈判结果，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153600.00）。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乙方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十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 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153600.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度，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6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在设计过程中由设计人员负责解决。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且最高不超过设计合同费用总额。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两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周口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设计人要委派驻地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施工配合；服务、指导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设计配合服务至施工结束为

止。

12.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12.6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发包方应在施工招标后与设计方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最终设计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空白。

发包人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综合执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设计人名称：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
盛鼎科技产业园9层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18625511860

传 真： 0371-5361501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
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 16042801040003635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77950056Y



0109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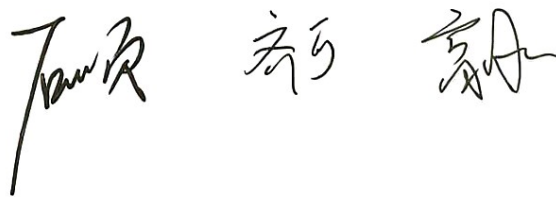
竞争性谈判报告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采购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程序，针对周口市文昌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文昌大道与峨眉山路、太行山路交叉口）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采购项目，本项目谈判小组和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3家供应商进行了一对一谈判。

根据相关规定，经过谈判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总价（大写）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谈判小组签字：



2025年7月15日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5-73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对 周口市文昌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文昌大道与峨眉山路、太行山路交叉口）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5-73）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定，确定贵公司为周口市文昌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文昌大道与峨眉山路、太行山路交叉口）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1536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双方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

采购合同一式三份，成交供应商1份、采购单位2份。



2025年7月15日